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6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平法37條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流程圖1份 (34925911\_113311687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903號  
(諒達) 訂之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  
申復審議流程圖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請依說明處理性別  
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復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5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流程圖原係教育部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後續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（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）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，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，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（如流程圖左下所列）。
- 三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（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）之申復審



福德國小 1131210



\*TQAA1136009404\*

議時程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雙方當事人（教職員工生／生）僅向學校提出申復，但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，難以於30日之申復審議時程併案審議時，請學校分別審議。另審酌係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提出申復，為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，爰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。

(二)雙方當事人（教職員工／生），倘教職員工（行為人）先向學校提出申復，考量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所定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申復案之規定，請學校聯繫學生（申請人或被害人）確認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其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則請學校將行為人所提申復案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12/10 文  
交 10:36:55 换 章